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

- (i)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陳韻珊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梁宇東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i)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Tansri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陳韻珊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梁宇東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sri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Tansri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現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與董事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承擔單獨或更高級別的责任或義務。彼將作為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並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及林國樑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女士）組成，並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上述變動乃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定期評估，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梁先生出任董事會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